

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和司法救助

库马拉林甘 (A. Kumaralingam)

新加坡的刑事审讯采用抗辩式诉讼制度，即各方由律师代表，法官则保持公正。因此，重要的是双方拥有平等的权利，以确保公平的审讯。在刑事审讯中，检察官代表国家，辩护律师代表被告。新加坡共和国宪法第9条保障被告有审讯的权利，以及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的权利，却没有权利获得政府资助的刑事辩护。因此，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必须亲自出庭为自己辩护。他们自然处于不利地位，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源或法律知识来给自己一个公平的辩护机会。这意味着没有平等的权利。

这就是刑事法律援助发挥关键作用之处。新加坡的刑事法律援助最初是由志愿律师提供的，他们于1985年设立了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(Criminal Legal Aid Scheme, 简称CLAS)，为非死刑罪的被告提供刑事法律援助。政府则通过“死罪法律援助计划” (Leg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Capital Offences) 为面对死刑罪状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。不过，政府并没有资助CLAS。这种情况在2007年开始改变，当时新加坡律师公会接管了无偿服务办事处 (The Pro Bono Services Office) 负责的CLAS。政府开始向CLAS提供间接支持，到2015年，它向CLAS提供直接财政支持，包括向刑事法律援助计划的律师支付工作酬金。在政府的支持下，CLAS得以为更多申请人提供刑事法律援助。

在2018年开始对刑事法律援助展开检讨之后，内政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于今年4月宣布，政府将设立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(Public Defender's Office, 简称PDO)，作为律政部下属的一个部门，由政府全额资助，配备全职公设辩护人。刑事法律援助在政治上是敏感的，因为人们会认为，公帑被花在了不值得的人身上，即那些被指控犯罪的人。然而，刑事法律援助在抗辩式法律制度中，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。国家有义务实施公正、尊重法治、无罪推定和被告获得公平审讯权利的刑事司法制度，而刑事法律援助是这一义务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刑事法律援助给公众带来更广泛的好处，且最终符合社会的集体利益。低收入罪犯有一系列健康、住房和福利问题，这些问题与他们的法律问题交织在一起。新加坡国家法院 (前身为初级法庭) 在2008年的一项研究发现，商店偷窃 (低收入群体常犯下的罪行) 与包括家庭问题在内的心理社会压力之间存在关联。由刑事律师、非律师和社会工作者共同协调刑事、家庭、福利、住房和就业事宜，统筹刑事法律援助，既可直接支援被告，并间接支援被告的家人和所在社区。

刑事法律援助的另一个被忽视的好处是投资回报，而这方面的研究还不足。但有一些研究显示，刑事法律援助带来了一些有形和无形的益处。例如，它可对心理健康产生积极作用。有律师代表的被告，心理健康状况通常较好，因为他们比无律师代表的被告更少焦虑。他们也能更好地维持与家人和朋友的关系，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也更高。有律师代表的被告还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程序的效率，因为律师可以善用司法系统并协助法庭，否则法庭将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帮助无律师代表的被告，有时会造成延误。

刑事法律援助有两种典型的模式，即司法关怀模式 (Judicare Model) 和公设辩护人模式。根据司法关怀模式，政府提供资金，雇用私人律师从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。根据公设辩护人模式，政府直接聘请律师提供刑事辩护服务。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结合使用这两种模式，包括英国、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，以及新西兰。新加坡也是如此。政府会继续资助和支持CLAS。因此，公共和私人律师都将参与提供刑事法律援助。

有了更好的资源和政府的支持，PDO将能够向更多的合格申请者提供刑事法律援助。在2020财政年，CLAS所承接的案件中，712起获政府直接资助。预计直接获资助的申请人数量会增加超过50%。申请者的人均家庭月收入上限，将从950元调高至1500元，这将把有条件申请的家庭从最低第25个百分位提高至第35个百分位，从而扩大居民住户的覆盖面。据估计，扩大后新符合条件者当中，有60%原本可能不符合条件。

PDO拥有若干优点。它具备规模经济；有助于积累机构知识和集体经验；并受益于机构资源，包括数据库、先例，以及接触专家和调查人员的机会。它可以提供协调、全面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。然而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，PDO必须独立于政府，以确保它得到公众的信任，就像检察官必须独立于政府行事一样。PDO也应与刑事律师协会密切合作，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关系。有了PDO、强化的CLAS，以及律师提供的无偿服务，新加坡的司法救助情况应会继续得到改善。

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教授
黄金顺译